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7)：

- 必須測量體溫
- 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則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威」	指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倘文義所需，本通函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界定，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陳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樂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麗女士
羅國安教授
張振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建議(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陳鍾先生、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羅國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膺選連任。

羅國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確認，羅教授符合上市規則3.13條就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因素，羅教授亦於每年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羅教授的獨立性。羅教授為中藥分析及質控領域的專家，董事會認為羅教授的經驗、技巧、專長及背景，為董事會的組成提供多樣性。

等待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提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9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相等於每股0.1310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按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9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相等於每股0.0983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派付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遵從《公司法例》之規定，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振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文件，就購回股份授權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827,0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達82,7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例的限制）本公司資本及（就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的情況）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例的限制）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經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8.38	7.60
五月	7.87	6.71
六月	7.55	6.60
七月	7.35	6.51
八月	7.30	5.65
九月	8.41	6.53
十月	7.75	6.49
十一月	8.34	7.32
十二月	8.25	7.1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8.02	6.72
二月	7.30	6.68
三月	6.93	5.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6.04	5.65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在適用的情況下)承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深知及所信)現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該等人士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投票權權益比例之舉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威實益擁有546,802,990股股份。而富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以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基金信託人的身份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因此，李振江先生、富威及Fiducia Suisse SA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擁有546,802,99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12%)。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Fiducia Suisse SA、李振江先生及富威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益將增至約73.47%(假設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低於25%(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李振江先生(「李先生」)**，年64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2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基本酬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3,600,000元。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年度袍金港幣336,000元及年度薪金港幣4,864,000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由董事會(及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於李先生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由富威實益擁有的546,802,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12%)，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作更具體說明。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重選李振江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關於其等待董事膺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信蘊霞女士**(「**信女士**」)，年56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信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信女士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工作。信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專注於行政工作。緊接二零零四年籌備本公司上市之企業重組前，信女士為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信女士於本集團有關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信蘊霞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信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基本酬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76,921元。根據信女士的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年度袍金港幣193,848元及年度薪金港幣2,806,152元。信女士亦有權享有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由董事會(及由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於信女士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士、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女士持有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信蘊霞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關於其等待董事膺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羅國安教授**(「**羅教授**」)，年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羅教授是清華大學教育部中醫藥現代化網上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化學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羅教授持有華東理工大學生化工程專

業、化學系碩士學位。羅教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生物製藥技術分會主任委員、全國藥物分析大會理事會理事長及中國中藥協會中藥產品開發與培育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羅教授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教授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156,000元。羅教授的薪金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於羅教授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羅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羅教授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關於其等待董事膺選連任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振江先生連任董事。
- 2(B). 重選信蘊霞女士連任董事。
- 2(C). 重選羅國安教授連任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其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滙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9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相等於每股0.1310港元)。」

6.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9分，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92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相等於每股0.0983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羅國安教授膺選連任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程麗女士、羅國安教授及張振宇先生。
6.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議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均不得進入會議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